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延长揭阳第一中学 榕江新城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延长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试行期限的复函》（揭市发改价格函〔2023〕809号）于2024-2025学年度结束时失效。揭阳市教育局向市发展和改革局提出，因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虽已竣工投入使用，但仍未完成工程财政竣工核算，无法提供投入的实际成本资料，为方便学生就读，申请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现行标准延长一年。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拟同意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仍按《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延长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试行期限的复函》（揭市发改价格函〔2023〕809号）规定延长执行至2025-2026学年度结束。即：每间入住8人（含8人）以内，使用空调的每生每学期住宿费标准400元、不使用空调的

每生每学期住宿费标准 270 元。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前书面送达：揭阳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地址：揭阳市政府大院二号楼 1015 号房，联系电话：8768513）。

附件：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延长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试行期限的复函（揭市发改价格函〔2023〕809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